

#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杭建造价投资中心[2020]2号

---

## 关于调整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发布形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一体化，正确引导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市场秩序，进一步贯彻《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号），做好与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保持相同测算发布形式的衔接工作，我中心对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发布形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起，我中心通过《杭州造价信息》、杭州造价网站按月发布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是以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为基础，结合杭州市当地建设市场劳务人工价格的实际变动情况进行区域系数调整后确定。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以2018年12月杭州市建设市场人工价格

水平作为基期，对应基数为 100。

二、杭州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招标或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采用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进行人工动态调差的，应使用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我中心 2019 年 12 月底前已经发布的 2019 年四个季度的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将依照以上第一条所述方式对应折算成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具体详见附件 1。

三、杭州市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开工的在建工程，合同约定采用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进行人工费用价差调整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对计算人工费价差所使用的人工价格指数进行分段处理，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各月人工价格指数仍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布的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计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各月人工价格指数应以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当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为基础，结合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布的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进行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sum_{i=1}^{m_1} F_i + F_m \times \sum_{i=1}^{n_2} F'_i / 100] / \text{合同工期},$$

其中： $F_i$ =2018 年 12 月底前发布的各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F'_i$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布的各月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F_1$ =合同工期开始之日所在月份的杭州市人工价格指

数；

$F_m$  = 2018 年 12 月份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F'_1$  = 2019 年 1 月份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F'_{m_2}$  = 合同工期结束之日所在月份的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四、根据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有关精神以及本地区建设市场劳务人工价格波动的变化幅度，我中心今后定期测算并按月发布本市新版人工价格指数，作为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施工合同约定和合同价款结算动态调整的参考依据。2019年12月底前已经使用本市旧版人工价格指数进行工程结算的建设项目不再调整。

附件：1、2019年1月至12月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2、2019年1月1日之前已开工的在建工程结算分段处理计算示例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1月19日

附件 1:

###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新版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区域系数	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
2019 年 1 月	100	1.00	100
2019 年 2 月	100	1.00	100
2019 年 3 月	100	1.00	100
2019 年 4 月	100	1.00	100
2019 年 5 月	100	1.00	100
2019 年 6 月	100	1.00	100
2019 年 7 月	102	1.01	103
2019 年 8 月	102	1.01	103
2019 年 9 月	102	1.01	103
2019 年 10 月	103	1.00	103
2019 年 11 月	103	1.00	103
2019 年 12 月	103	1.00	103

备注：杭州市人工价格指数=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区域系数。

附件 2:

### 在建工程结算分段处理计算示例

[示例]: 某工程 2018 年 5 月中标, 次月开工, 2019 年 8 月竣工, 合同工期为 15 个月, 人工费总额为 200 万元, 合同约定的人工费风险幅度为 5%。工程结算时,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257+275+275+275+275+275+275) +275 \times$$

$$(100+100+100+100+100+100+103+103) /100]/15=274.90,$$

$$\text{结算的人工费价差}=2000000 \text{ 元} \times [274.90/257-(1+5\%)]$$

$$=39299.61 \text{ 元。}$$